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8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8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及108年9月20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25萬1,475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覈實辦理，另雜支項目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執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

- 四、請於108年10月14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8年12月9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案因本市108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教育部國教署複審後核定，慮及辦理期程緊迫，勉予同意先行核定貴校籌劃辦理，倘嗣後該署仍有修正經費意見，則請貴校配合修正並依核定之概算表覈實支用經費。另為利計畫執行，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